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向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深交所有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程序合法合规，其对于最高存款余额和支付贷款利息低于预计数且差异超过 20%的解释符合 2018 年度资金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加强对本部及子公司资金统筹管理和积极拓宽债券发行等融资渠道的结果，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18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于 2019 年公司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 2019 年预计发生的存贷款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议案的表决，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此外，公司对此项业务进行了专项风险评估，并制定了存款风险处置预案，风险可控。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方国建 夏成才 刘惠好

2019年3月26日